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384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哲源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哲源犯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刪除「3月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林哲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。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惟觀卷附之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，暨告訴人警詢所述之內容，被告僅進入告訴人住處所附連圍繞之庭院，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犯法條係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，尚有誤會，然被告所犯法條同一，僅侵入之客體不同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被告有如附件所載案件（下稱前案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中，亦曾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行竊，雖未據告訴，然其甫經前案徒刑執行完畢，即故意再為情節相類之本案犯行，所為均侵害他人居住之安寧及社會安全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，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，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，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1 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前有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案紀
02 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其未經告訴
03 人之允准，擅自侵入告訴人住處所附連圍繞之庭院內，對於
04 該處之居住安寧及社會治安產生危害，所為實值非難，並衡
05 酌被告尚知坦認犯行，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
06 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2 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李 昱 亭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25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4943號

30 被 告 林哲源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哲源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1年、6月、4月、3月、3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2年2月確定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林哲源入監接續執行上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，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，未經簡聖紘之同意，見簡聖紘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弄000號之住所無人之際，擅自進入該址庭院。嗣因簡聖紘返家後，發現林哲源全身赤裸在庭院內而報警，為警據報到場當場逮捕。

二、案經簡聖紘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哲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聖紘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14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嫌。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被告甫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滿1月，即無故侵入他人住宅，並持該址屋內他人貼身衣物自慰以滿足私慾，足見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之犯罪，前經查獲而不思悔改，並危害社會治安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，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，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

01 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06 檢 察 官 劉郁廷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9 書 記 官 賴影儒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

1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1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9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